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认函〔2025〕57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湖南湘江新区委托下放实施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通知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委托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及依据

（一）委托事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二、委托权限及期限

委托权限：包括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撤回、撤

销、注销等全部权限。

委托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为期 5 年。

三、委托实施时间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新区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含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由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办理。2025 年 6 月 1 日前已提交的申请，仍由原受理部门办理。

四、权责划分

（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

1. 指导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并进行监督；
2. 对实施过程中受委托机关提出的重大、疑难等许可问题给出指导意见；
3. 建立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系统和资质认定评审专家数据库；
4.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评审质量复核等方式，对下放权限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指导；
5. 汇总统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发证信息。

（二）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1. 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2.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并对许可工作质量负责；
3. 负责委托许可事项的咨询解释和相关投诉举报的处理；

4. 负责受委托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机构和技术评审活动的监督；

5. 落实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机构持续保持能力和许可条件；

6. 负责按有关规定对许可资料立案归档并妥善保管，做好受委托下放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经费保障工作；

7. 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许可任务。

五、实施步骤

（一）明确承接部门和工作人员（2025年4月28日前）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承接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并严格落实资质认定许可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防控风险，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于4月25日前，将本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承接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姓名、部门、联系电话）上报至省局认证认可处。

（二）开展业务培训（2025年5月10日前）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尽快熟练掌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办事流程、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和基本技能。省局和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的工作指导。

（三）明确评审机构（2025年5月15日前）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技术

评价机构，也可委托省局已确定的产商品评审中心实施技术评审。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确保评审活动合法合规。

（四）完善“行政审批（资质认定）系统”（2025年5月20日前）

省局法人大数据中心负责配置新区“行政审批（资质认定）系统”的审批权限和帐号，并确保如期投入运行。湘江新区的“行政审批（资质认定）系统”需与省局的“行政审批（资质认定）系统”保持一致，确保数据能够准确对接。

（五）向社会公示委托下放事项（2025年5月25日前）

省局向社会公布委托行使审批权工作，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对外公布委托行使审批权工作后的办事指南。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管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省局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做到权责统一，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严格依法办事、优化服务流程，为检验检测机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权限下放的宣传，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等显著位置张贴公告、门户网站发布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

受省局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三）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要完善行政许可工作机制，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审批标准，不断提升人员的业务能力，并强化获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联系人：张健 13787155705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